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5號

原告 楊光達

被告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已於民國114年5月3日向被告表示辭任董事，惟被告仍未即時變更董事登記，致其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為由，而聲明請求：1.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14年5月3日起不存在。2.被告應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原告董事解任之變更登記。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確認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並辦理變更登記部分，核其請求標的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均因財產權而起訴。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均無法審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若干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爰核定上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至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核與聲明第一項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經濟上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而有主從、依附及牽連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就上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即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洪仕萱